

桃園大廟景福宮

歲次辛丑年五朝祈安建醮文化祭系列活動

攝影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配合建醮活動提倡文藝氣息，特舉辦攝影比賽讓攝影同好用相機透過不同的拍攝手法記錄祈安建醮的活動及展現本宮建築景觀藝術之美，祈藉由攝影比賽活絡視覺藝術，結合宗教信仰，提昇文化藝術及唯美的視覺為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景福宮
- 三、承辦單位：桃園攝影學會

參、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若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

肆、攝影主題：

以本次桃園景福宮歲次辛丑年五朝祈安清醮科儀、廟會、文化建醮系列相關活動為限。

伍、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裁切後亦然)，均不得使用插補點增加像素，沖放或輸出為長邊 10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連作(組照)不收，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10 件作品。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疊片、及合成。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陸、拍攝時間：

110 年 11 月 9 日起(二)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

柒、收件日期：

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捌、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 330002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桃園景福宮祈安建醮攝影比賽活動組收。請於信封註明「桃園景福宮祈安建醮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建議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玖、獎勵辦法：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及獎狀。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
- 優選 10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 佳作 30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

※（金、銀、銅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拾、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予以公正、公開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壹、得獎公佈：

預計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布於：桃園景福宮臉書粉絲團及桃園攝影學會網站。

拾貳、頒獎儀式：

預計 12 月舉辦頒獎儀式，詳細時間將通知得獎者，金、銀、銅獎須本人或指派親屬出席領獎。

拾參、參賽規則：

- 1、遵守攝影禮儀，拍攝時不得影響法會及活動進行與任意穿越遊行隊伍。
- 2、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桃園景福宮祈安建醮」活動期間與地點內，無法認定或未標註、填寫拍攝地點，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3、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肖像權（被拍攝者如清晰可辨識，參賽者本人應擁有肖像權，另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有需要請自行於相關公家網站下載），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4、參賽作品背面題名卡牢固貼於相片背面，並詳填各項資料；「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 5、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桃園景福宮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6、金、銀、銅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7、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8、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9、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11、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作品亦不退件。

拾肆、報名表及題名卡下載網址：桃園攝影學會(<http://www.tps.org.tw/>)

拾伍、桃園大廟景福宮祈安建醮活動期程表：(若有變動會在桃園景福宮粉絲專頁公告)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1/9	上午 3 點	建醮起功	景福宮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
11/9 至 11/13	上午 8 點 至 晚上 9 點	天公壇及醮壇	景福宮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
11/12	下午 3 點至 5 點	放水燈遊行	景福宮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
	下午 5 點至 6 點	放水燈	成功橋下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93 號旁
	晚上 6 點至 7 點	水燈集體立排展示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11/12	晚上 7 點	唐美雲歌仔戲演出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11/13	上午 11 點	齋天酌神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11/13	下午 3 點	敬地府及普渡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11/13	晚上 7 點	紙風車劇場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11/13	晚上 9 點	圓功謝壇	景福宮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
說明	※活動若有變動會在桃園景福宮粉絲專頁公告 ※桃園景福宮地址：桃園區中正路 208 號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位置：桃園區三民路二段、中央街口		

拾陸、相關祈安建醮活動若有不清楚請洽桃園景福宮祈安建醮委員會詢問：03-3378875
(服務時間：09:00-17:00)。

【重要注意事項】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新冠肺炎) 防疫，本活動如遇特殊狀況需延期或停辦時，將以桃園景福宮粉絲專頁公告相關事宜。
2. 請參與民眾配合活動現場相關規範，聽從工作人員引導，並自備口罩佩戴。有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則禁止入場。

※~~~~提醒您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柒、報名使用表格：

桃園景福宮祈安建醮攝影比賽題名卡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拍攝時間	110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黏貼牢固於照片背面；*表必填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景福宮主辦之「祈安建醮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所有得獎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景福宮，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桃園景福宮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桃園景福宮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桃園景福宮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桃園景福宮

讓與人： (簽名)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註：同意書同一人填寫一份，合併作品同時寄達即可